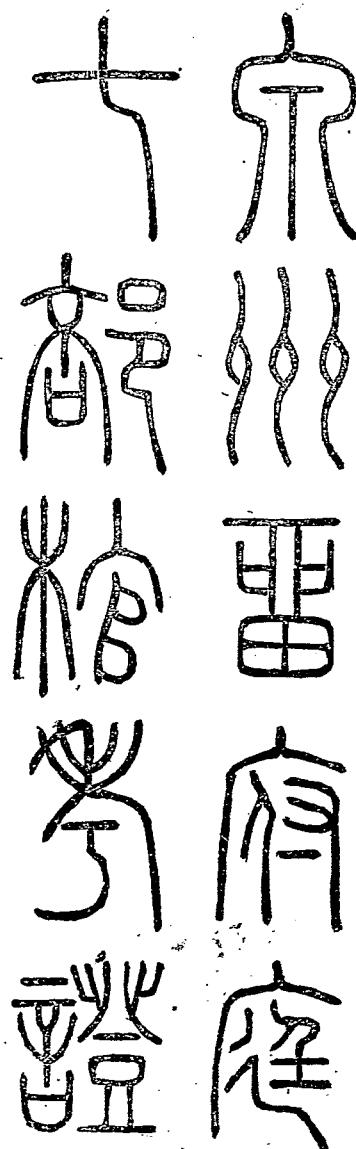


晉江吳茲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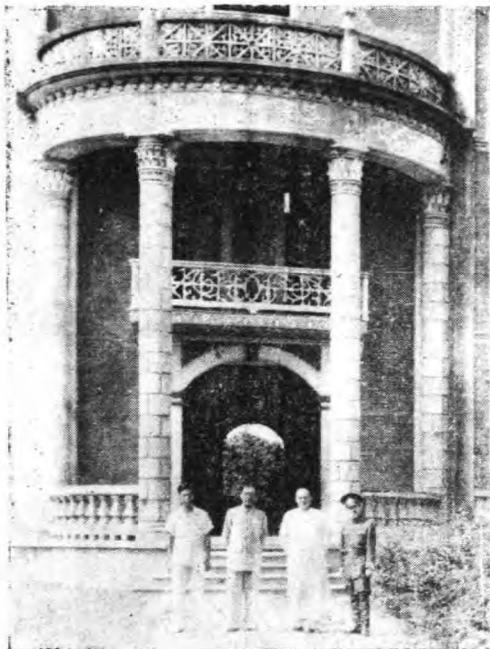


水經序題

(泉州府志卷之三十一
泉州市志稿卷之三十一
泉州市志稿卷之三十一)

797.82
438

泉州留府庭七部棺考證



門大堂主天地在所相部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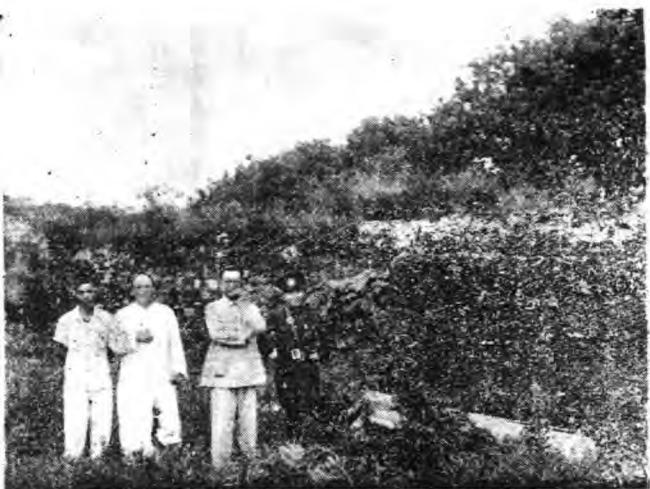


3 0402 8777 7

A090139



(2) 大水漂散在天主堂牆圍內左邊之一棺



泉州留府庭七部棺考證

二 漂散在天主堂牆圍內右邊之棺 (3)





棺一之后樓大堂主天在亂散 (4)

(5) 散亂在天主堂大樓后右邊之一棺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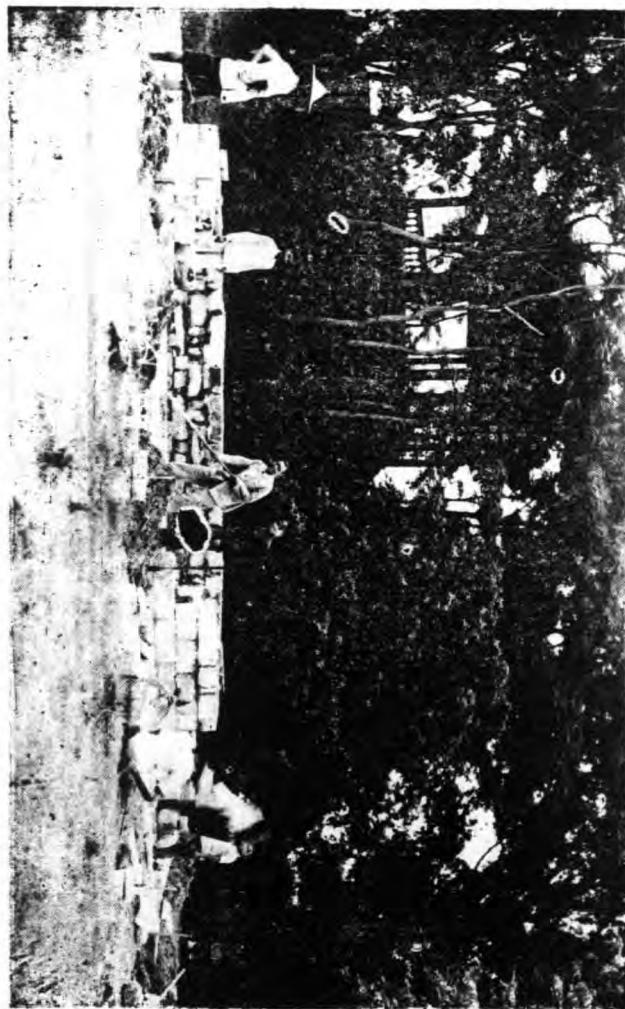


處一在集治控部七將士警前祭受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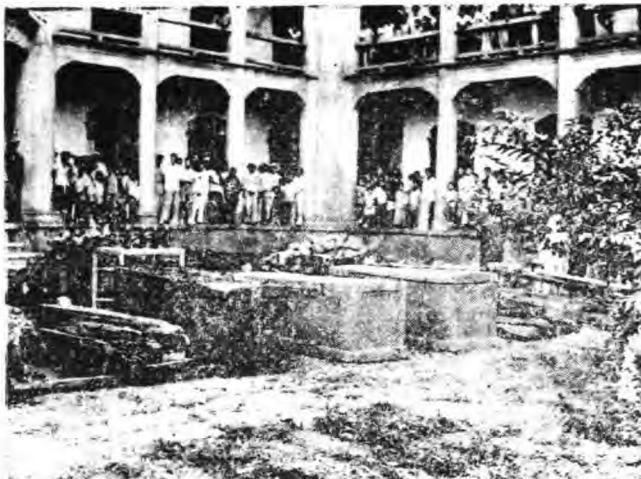
六

亂態 動 搶之 收內 官槍 警新 後置 集在 山另 部械 槍放 七殘 (10)



影留之土嘗臨蓋自親長司王全員專羅 後地墓定選 (8)

泉州府府廳七部棺考證



處一在集治坡部七將士警前祭安 (9)



亂態動動之收內官棺警新後置中另棺放部骸七殘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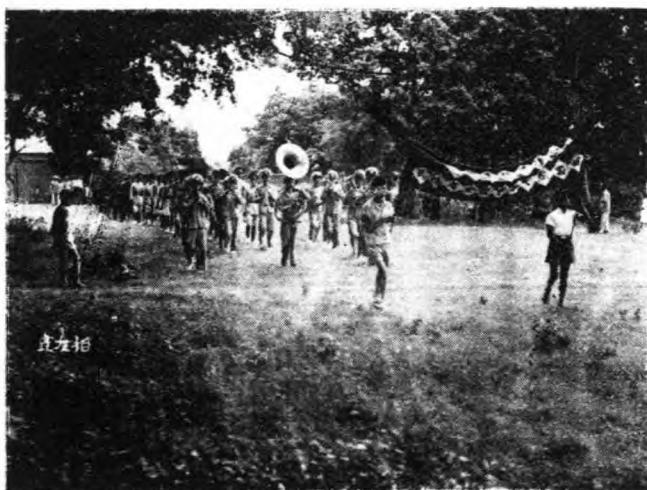


(11)

劉專員
吳經長
王局長
致祭及
吳越先
生禮祭
文時之
情況(一
列跪在
場旁者
為翟氏
後人)



(12) 然後預備啓駕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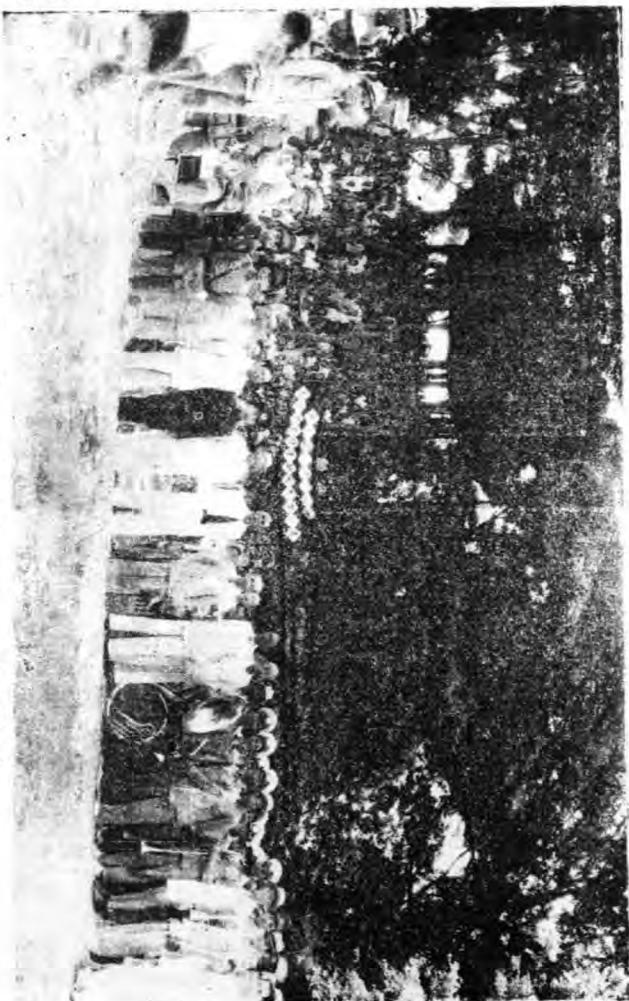
直立拍

一前墓公抵中山殯列贊
誓之地園達

(13)

泉州留府庭七部棺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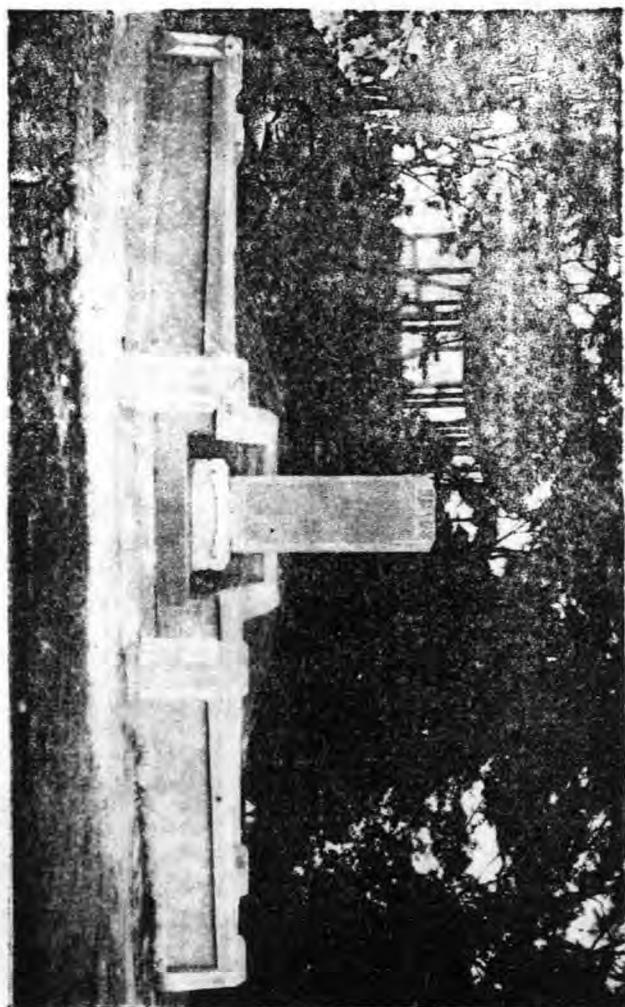
影壁之後土封 (14)



貌全之棺部七烈忠下山鳳凰 (15)

+

泉州留府庭七部棺考證



泉州留府庭七部棺考證序

晉江迷信神權的氣氛太重了，迷信最普遍的現像，就是「抬菩薩」。

抬菩薩是要花錢的，晉江在南洋的華僑多，戰前和戰後，僑眷們有的是錢，爲抬菩薩而花錢，在民眾心理中，認爲這是一種不需要權利的義務，出了錢才心安理得，才免禍消災。尤其是僑眷們，他們或她們希望兒子和丈夫——在南洋的洋客——清吉平安，發財發福，多多寄錢回來，他們更需要菩薩的庇佑。

晉江中下層的民衆們，無論什麼事，都存着一種不可必得的希望，認爲要達到那個希望，唯一的只有求神許願，許願的報酬，就是「抬菩薩」。

於是，家裏有了病人，抬菩薩，慶祝洋客平安回家，抬菩薩，發現了鼠疫，抬菩薩，城鄉有了虎列拉，抬菩薩，旱了十天半月求雨，抬菩薩，下了十天半月求晴，抬菩薩苦，逢年遇節抬菩薩，孟蘭普渡抬菩薩。鼓樂喧天，旌旗載道，魚龍曼衍，百戲雜陳，這就是抬菩薩的演出。

菩薩各有誕日，菩薩還得拜祖，菩薩更須定期出巡，於是又有「取火」「回鑾」這些禮節，一言以蔽之曰：「抬菩薩」。

抬菩薩之風既有了悠久的歷史，又成了普遍的習俗，許多游手好閒的無業游民，專門靠菩薩吃飯的就有了七十二行以外的一行職業，成爲「神棍」了。他們巴不得天天是節日，處處有瘟疫，他們衣食住行樂育」一切問題，就靠這些泥塑木雕的小菩薩給他們來解決。出的願出，抬的肯抬，他們在法律上

是不負詐欺底責任的，祇要警察不管，誰也不能管他。

我是卅五年一月從七區長汀奉調到四區來的，四月一日由永春到了晉江，那時正值鼠疫流行，同時也就是「抬菩薩」最盛的時期，每天座街不斷的是「抬菩薩」的行列，故事龍燈，綵亭台戲，鬧的昏天黑地，據說這些人都是為「驅疫」而來的，我估量他們所花的錢總在幾百千萬以上，而我所發起的普遍疫苗注射，加強防疫宣傳，舉辦隔離病院，擴大清潔掃除這些工作，向地方各界勸募防疫經費五百萬元，截至我寫這篇序言止，時隔四月，還只募到三百八十餘萬，我真歎氣，像晉江這樣開化最早的地方，風氣尙且如此鋼蔽，中國恐怕還要五百年才趕得上「原子弹時代」。

因此，我想到晉江這種迷信神權的氣氛不掃蕩，晉江是沒有方法進步的。同時，我又感覺到根本上這是「教育問題」，老百姓並不了解他們這種舉動是不科學的，反時代的，他們也許認為這是應該，這是合理。我們假如不明瞭民眾的心理，在他們已經見諸行動時加以強制的遏止，也許會招致一種不可理喻的抗力，所以我對縣長和警察局長指示，這類迷信舉動，務防阻於未發，勿制止於已形，最好能够婉言勸散民眾，只把菩薩和神棍扣留下來，我便自有道理。

過了幾天，能幹的警察局長（王允恭）來報告，他已扣留了神棍二十餘人，菩薩一十七尊，請示如何處置，我叫他就明天上午，把這一十七尊菩薩和香亭神轎，擺在城中心區最熱鬧的十字街上，準備煤油，我自會來主持。第二天便把這些菩薩一古腦兒燒掉，看的人也有低頭歎息的，也有拍掌贊成的，菩薩並沒有什麼靈驗，可以保住它不壞之身。最後命令王局長，今後凡屬「抬菩薩」進城的，不必拘人，不必罰款，只燒菩薩，菩薩可燒，抬亦何益？從此以後，城裏再沒有「抬菩薩」的行列了，民間當然尙不能免，因為還沒一個鄉鎮長敢於這樣做。

同時，晉江還有一件幾百年沒有解決的問題，就是晉江天主堂裏面的七部棺材，棄置在天主堂四圍

的草地上，開的開了，散的散了，斷體枯骨，長達數雨淋着，風吹着，太陽曬着，從沒有人提議葬，也沒有人敢於葬，因為這是一件無頭公案的神話，已經幾百年了。

警察局長來報告，我同他去看了一個究竟，便和吳縣長（德霖）商量，決定把他葬了，不管是誰是誰，都由我來承當。這個經過，在我後面那篇祭文裏面說的很詳細，現在我想把晉江多數人對這七部棺的傳說，在這兒述一述，說明他們迷信之深，傳會之甚，我們拿事實來破除迷信，究竟比空談理論實際的多，現在不是好了嗎？我們並沒有遭遇着什麼困難，至於一個人將來的禍福，那誰管得了呢？又與葬七部棺什麼相干呢？

七部棺的傳說，見於文字記載經我發現的，只有陳祖澤的溫陵探古錄，和閩南鄉土雜誌佚名君的泉州古蹟兩篇，採古錄載：

留郡王不知何許人，傳爲五代留從効之後，以明時爲其地郡王，侵國庫，被殺，閩家賜死，死後骸骨被扣留，不許安土，極係明朝式，一棺一槨，大小相同，計有七數，除郡王外，即王之妻子，有留卜姐十三歲，一日賣花者過其地，見一少年女郎，呼喚賣花，歸則化爲紙錢，事雖荒謬，然談者鑿擊，亦異事也。今其地仍呼爲留府埕，按即當日留之住宅也，極薄財水銀，曾一度爲盜竊發，民十年，縣長張祖陶，捐俸重修七柩，今其地已售與天主堂任神甫，築爲洋樓，任於樓後另搭小屋一所，以居七柩云。

當任神甫購地時，曾與地主約，須將留郡王七柩安土，而津貼其安葬費，是日十四名土工，各持竹榼由東門入城，忽縣署一差役入報縣長張祖陶，張訝差力阻，事遂寢。嗣後任建一洋樓，令工人四名，移柩邊地，每名給與一元，四人素知留郡王甚靈異，乃先購金紙，牲醴叩告，敬後即其牲醴圍飲，牲料飲後，吐瀉頻加，卒不敢動云。

照這個紀載，七部棺在任神甫購地時，已有入葬可能，由於張縣長的阻止以至停棺至今，張縣長究竟什麼用意，我們無從推測，是保存古蹟呢？是另有徵兆呢？可葬而不葬，想也是迷信兩字作祟的緣故。但另有人說張縣長本來主張葬的，可是他才着手準備，就調了差，因此後來的縣長爲怕調差所以都不管這閒事了。

泉州古蹟談載：

留園，留君園在城西育才舖，代遠年譜，不辨誰爲主人，意者或留郡王之轉音歟？然考往籍，郡有清源郡公留從効，無留郡王，倘留死後晉封玉爵乎？是園有古棺八具（實只七具）皆內棺外槨，木質尤美，飽閱風霜，經數朝間，亦有朽者，或竊見棺中人，爲冠冕榮典者，相傳賴能爲祟，叩叩多有應，唯欲鳩資治殯，則主者多不及競事而死，遂相戒不復議葬之矣。遺櫬長存，地爲鬼據，縱非穀魄，亦成古蹟，故樂談焉。

著者不著姓名，當然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寫作，談不上真實性和正確性，不過他說得益發可怕了，「主者多不及競事而死」，請問以後誰還敢和死來開玩笑呢？寫文章的人，應該注意到一篇文字的影響和反應，像他這樣說——七部棺久停不葬，就無怪其然了。

此外便是些口頭傳說了，也不妨寫出來當作齊東野語去看：

一說死者是一位駙馬，他告老歸家，事母很孝，他的老太太八十多歲了，問起京城裏的情形，深以沒有看見皇金殿爲恨，很想進京去瞧瞧，駙馬便對母親說，你年紀太大了，要看何必進京，我就照皇宮的式樣，起幾幢給你看不一樣嗎？於是大興土木，一概仿宮殿形式修造起來，他的仇家在京城裏得了風聲，便向皇帝密奏，駙馬在鄭興建殿宇，僭制不臣，恐有異志，皇帝聽了大怒，立刻下詔，駙馬全家賜死，後來一查，才知道是仇家陷害，便又下詔免議，那知他們已全家自殺了，後來皇帝賜以金頭御葬。

，真叫有加，據說這此殘字，就是現在管治的斧去留。這個傳說，也和舊傳說有些關係，唐宋詩在臺灣城的石牆邊，為五代時節度使留從效的南園，始建於周顯德中，南唐為南禪寺，宋景德四年才改名承天寺，周顯德到現在是九百九十一，宋景德四年到現在也有九百三十九年了，七部棺，都認為是明朝遺物，也絕對沒有停留到八九百年的可能。這當然是一種荒唐傳說的民間傳說了。

另一說死者是一位榜眼，當赴京殿試前，在河南地方，夢見神人賜他一匹竹馬，夜間可以騰雲駕霧，飛行萬里，立刻回來，他中了榜眼之後，住在京城，有一晚他想飛進皇帝內宮去看看，誰知正遇着聖駕，拿閻從何處進來，他不敢瞻睇，便把竹馬的事供了，皇帝自己一試，果然竹馬來往空中，毫無阻礙，皇帝便叫他同乘，飛到西湖，皇帝流連風景，久久不歸，竹馬在雞鳴以後就不能飛了，第二天宮裏不見了皇帝，滿朝惶恐，直到第二晚才飛回宮內，皇帝只假稱有病輟朝，不許騷張，因此對這位榜眼，十分看重。一天榜眼忽然思家，半夜騎着竹馬，飛回晉江，預備和妻子敍叙立刻返京，不讓他母親知道，他母親也念子正切，聽得媳婦房中有男子聲音，悄悄去看，果然是他的兒子，問他幾時出京，他道剛才出京，母親奇怪，尋究底細，才知道是騎竹馬飛回的，他母親定要看看這奇怪的竹馬，一脚跨上去，完了，這竹馬便從此不靈了；他既不能立刻回去，皇帝宣召，據不知何時秘密離京，皇帝自知他可以馬上回來，並不在意，誰料候了半月，不見蹤跡，當令朝臣訪查，他的仇家便密奏：大臣私自出京，必有異心，應誅移文原籍查究，皇帝准奏，着地方官拿閻，行文到縣，榜眼無法，只得回報私自出京，因病身死，躲在家裏，再也不想做官了。皇帝究竟想念他，而且要尋問那竹馬的去處，派縣令宣詔賜葬，並訪查竹馬，這樣一來，未死報故，便坐了欺君大罪，論理得全家處斬，一時計無所出已。

總之，七部棺是質在的，棺爲明朝遺式，也是可以考證的，棺中究爲何人，死於何時，何以停棺不葬，當然有個道理，我們既決定把他遷葬，就必須考出一些證據來，於是我們便開始多方訪問，最初得到的是陳祖澤的那本溫陵探古錄，並無可採的價值，同時又聽到晉江學者李幼岩先生告訴我一點關於七部棺的片段史實，他說：他七八歲時正在七部棺被人盜發以後，他去看時，一棺是一位鳳冠霞帔的女人，身上綢衣，用手去攏，還作裂帛之聲，他又在棺內拾着兩枚銅錢，上面鐫作「洪武通寶」年號，可以證明死者是明朝的人物。

他又說：遠在二十年前，有住在留府廳附近樓上一位老先生蘇達樞一天黎明時候，看見三十多人，都是鄉農打扮，到七部棺前致祭，祭後便匆匆離開，現得很慌張的神氣，還留下了一隻豬頭，以後也再沒有人來祭了。

後一說，在我們考證確實之後，有人告訴我，晉江塗門外海尾地方，確有他的子孫，以前年年都進城私祭，便去曉歸，行蹤詭密，他們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這樣多的傳說，沒有一個是著錄信的，後來有人介紹晉江培元中學教授吳曉汀先生，他寫過一本泉州民間傳說，也許裏面有七部棺的史實，我便託人去找，回說這部書銷行很寬，現在晉江城內找不着一本了，我正準備去看吳先生，後來因事到廈門，便擋了下來，誰知這位有心的吳先生，他因為我訪求的誠懇，自動地去搜集材料，着手考證，等我回來，他和張公量先生留德生先生反來看我，拿出一本手寫的鈔本，就是他寫的「泉州留府廳七部棺考證」，我當時一氣看完，很誠懇地感謝他這個偉大的發現，和優厚的賜與。我原來做好的一篇祭文，是「致祭於晉江七部棺無主之靈」的，現在可不能不修改了，三百年來的疑案有結果了，無論人家傳說如何，我認為吳先生這個考證，是有歷史價值的，假如有人拿

那些似是而非的一套，其不足深信，與上述各種傳說記載同一樣沒有價值。吳先生的「治學精神」是相當嚴肅而忠實的，他說：「余之寫泉州民間傳說，雖不敢妄斷爲有是事，而要皆有是人」。他對七部棺的史實。因為沒有找得證據，便不肯寫進民間傳說裏去，他說：「七部棺未知其人，若徒摭拾傳說，則傳說早已傳諸泉人之口，焉用余之多贅，抑尤有進焉，未知其人而空傳其事，且其可錄者尤多齊東不經，終不免有道聽塗說之謬焉，此余所以不敢臆說傳會，以貽笑大方也。」這種態度是怎樣的識歲不苟，更值得我們佩服。

我這次力主遷葬，是想用事實來破除一般人的迷信心理，有人質問：你既主張破除迷信，爲甚麼又用近乎迷信的儀式去祭他們呢？祭他們的意思，一面是表彰忠烈，示範後來，一面是導民正軌，求近人情，正是古人「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而干譽」的道理，一切傳說，只是議葬或主葬的就有災禍，現在我們居然把它葬了，足見災禍之不足信，而暴骨無主，停棺不葬，這總是於心不忍的一件事，我們立身行事只求心之能安，一切禍福，便在所不計了。

關於這件事的史實，吳先生這篇考證，確有一讀的價值，同時也算是一江的文獻之一，我很感謝吳先生，我更祝福晉江，現在是一「原子彈時代」了，我們希望用科學來代替神權，我更希望不久的將來，再看不見抬菩薩的行列和穿西裝打神幡的人，在晉江的街面上發現。

最後，關於這次進行移葬中間還有兩件有趣的事，證明傳說力量之大，和民衆迷信之深，當我決定移葬七棺之後，便命警察局王局長去找新建新墓工人，王局長知道，本地工人是絕對不肯承建的，恰巧一嚮包做機關工程的一位福州木工張承伊，王局長命他估價承建，他答應了，回家給他老婆聽到，竭力反對，不得已而退包，王局長不准，便到本地關帝廟裏求了一枝籤，籤後兩句道：「縱使機關能得勝，定爲後世子孫殃」，因此，他無論如何非毀約不可了，這籤的涵義，大約是莫用「機關」取勝，戒人無

訟的意思，用在這兒，恰巧影射衙門可以不怕，承建終禍子孫了。經我一再解釋，並把祭文上「果有禍焉，惟予之是當」，兩句說給他聽，才勉強承認下來，他說這個工程我願意賠點本，錢是不敢賺的了。的確，他在破土，起棺，移葬，封穴的時候，每次都備了三牲祭禮，虔誠地祈禳過。

起棺前三天，又發生了一個抬棺的問題，晉市有幾個碼頭工會，王局長派人接洽，都給他們一口回絕，理由是過去抬棺的人，會有立刻死去的，就是每人一萬元也沒有人肯冒這個險，幸虧晉江五堡碼頭工人多數姓劉，而留劉一宗的傳說，在晉江永春又很普遍，經王局長一再解說，後人安葬祖先，絕無降禍之理，難得他們最後答應，願派八上人去抬，而且純義務的，不肯要錢，只要求每人掛紅一塊，取其吉利，這種見義勇為的精神，倒也懂得在這兒特書一筆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羅爾瞻謹序

七部棺攷證序言

晉江的七部棺，不知始於何代？而關於七部棺的史實，雖在溫陵採古錄與閩南鄉土雜誌中各有記載，然皆存疑存信，略焉不詳，所以直到現在，還是一個謎。

今年四月間，羅專員心冰移節晉江，輶暫所至，采風問俗，他看到昔放在天主堂裏七部棺的荒涼破碎，枯樸枯槁為風雨所剝蝕，便憫焉惄之的想把這七部無主的棺木寢一個地方去安葬，以免任其這樣有年無月的暴露下去，這種仁者之心，澤及遺骨，我想，和王陽明先生的整旅何嘗有異！

可是根據民間的傳說，這七部棺木是不能隨便移動的，從前也有人主張把牠安葬過，但棺木尚未移動，而抬棺木者已先遭鬼祟，（事見採古錄）事遂中止，所以，以後就沒有人再來替死者打槨了，七部棺厝放到現在，就是為了這個緣故。

一個繁榮的城市裏厝放着七口無主的棺木，而且有些已經破爛的，終究是不成個樣子，在羅專員的命令之下，我們便將這七部棺移葬在中山公園的空地上，立了一個石碑，由羅專員親手寫了一篇碑記刻在上面，以垂永久，這樣，一方面是安慰了死者，而另一方面是保存了古蹟。

然而七部棺始自何代？死者究竟是誰？為什麼一直厝放到現在？棺木雖然遷葬了，但畢竟仍是一個謎？晉江援元中學的吳漢汀先生為了証證地方人文掌故起見，曾經寫成了一本關於七部棺的考證來解答這個謎，不問証的資料是否正確，但讀了他的著作之後，我們至少可以增益些見聞。

考古並不是完全迷戀鑽骨，如果站在研究人文歷史的立場上來說，有些考古的工作是可以發現新的

史料的，如雲崗石窟和敦煌的刻之參證，有關於佛學和美術的興廢。殷墟甲骨文的參證，可以給予我們明瞭當時人民的生活質況。一部地質學的構成，牠的資料，不消說完全是從泥土中掘出來的，以人獸的骨骼和遺留下來的器皿，追溯歷史，劃分時代，使我們得以明瞭山川陵谷之變遷，與及人類文化之進退，吳藻汀先生的考古動機，大概也不外此例，希望吳先生在完成這個工作之後，堅其求知的精神，再從事於其他的發掘，使我們多得一些新智識和新見聞。

一九四六年，九，一〇，吳德謨寫於晉江縣府

七部棺遷葬經過

王允恭

余乙酉冬自沙縣奉調晉江，將之任，道經榕垣，即有舉晉江名勝古蹟告余者，遂及晉江城內留府庭七部棺事。謂是處有古棺七，年代未詳，久停不厝，四方名入來晉考古者，固不知有七棺，詢諸當地父老，則莫能舉其史實，曩曾有人數謀遷之，輒經倡議，輒罹禍患，非死即病，後遂無敢葬者。其傳死者死事，及歷久不葬原因，則又各異其辭，要皆離奇譏誕，使人難信云云。余始聞而惑之，洎抵任，又以警務倥偬，案牘勞形，未及往視。會民政廳觀察王廷玉君蒞晉視導戶政，公餘談及，亟邀余臨觀，并約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林振麟君偕往，至則崇樓巍然，向之所謂留園故址者，今已易主，爲天主堂矣，舊存七棺處，僅存其二，餘則因其年水災，漂浮四散，荒烟蔓草之中，風雨侵蝕之餘，或木朽而骨存，或棺傾而骸亂，觸目之頃，不禁悽愴，王君慨然謂余曰：「暴骨無主，任其委棄，此司營政者之責也，君官茲土，胡忍恝置而不謀所以遷之乎？」余雖心謹其言，顧慮力有未逮，蓋南人尚鬼，自昔已然，晉江於神權迷信，積習尤深，今欲舉數百年人所不顧葬不敢葬者，而遽爲葬之，涼德如余，恐不足以資號召，而成厥功。爰以情走告吳縣長德露，承許以相偕晉謁福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羅公爾瞻，面陳其事，羅公於春間蒞泉，已獲訪聞，茲移節泉署，正亟於采風勵俗，縣長與余請示時，謂七棺如可遷葬，余等當力求底於成，縱有災禍，願自任之，羅公深嘉余等之勇，復莞爾勗余等曰：「福禍之來，雖不可測，吾人居官行事，祇在造意之初，宅心之際，使爲善也，自降厥祥，果有禍焉，余爲爾分之」，言次正氣凜然。翌日，命余爲導至天主堂，憑弔獻獻，久不能去，當示余決爲遷葬，且將親

自主持，余於此時轉有未安之心繆於懷抱，蓋以人言葬輒肇禍，語雖無稽，而傳者襲襲，余初衷原欲自任斯咎，今則主持者轉屬羅公，使傳言或驗，甯非因余之請，而重累我長官耶？然總觀羅公之意，固夷然無所介於中也。於是一面命擇葬地，一面訪求史實，嗣得吳藻汀先生所爲七部棺致證，知爲明清鼎革之際，遭逢國變而舉家同殉，遂由羅公撰文立碑以祭之，是幾一千九百言餘言。自書碑文，石劣工礪，頗失厥真，公於盛署炎日下，匍匐碑上，瀝墨揮毫，歷三日始竣，其遇事躬親，精力彌滿，洵足爲吾人矜式。卜葬之日，親臨主祭，啓輶之前，先人動棺，蓋寓有禍自任之意。夫以荒墟廢棺，遷葬瑣事，委之僚屬可也，而公必親自主持，則以斯七棺者，人言不可葬，公必欲葬之，雖不欲以能召禍者禍人，亦正如余等於請示頃知公將出而主持，反慮貽累長官，同茲一念耳。况七棺中人，以身死國，尤羅公視爲足以風世勗俗而亟欲爲之表彰者也。仰吾聞之，昔魯與齊戰，棄汪踦赴齊帥死焉，魯人欲以成人之禮葬之，問於孔子，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其可得乎？」魯人乃以成人之禮葬汪踦。余引此雖不類，然以印證羅公爲七棺營葬，而顧其碑曰：「忠烈七棺墓」是又不僅以成人之禮葬七棺矣。今吳先生致證即將付梓，羅公有序弁其首，余以奉命始終參與其事，有不能已於言，爰援其經過并書所感於後，此事於泉將永垂以不朽，而允恭亦得附之以傳，興有榮施。則非始料之所及也。

民國卅五年九月十二日於晉江縣警察局

祭文

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歲在丙戌八月之廿三日

福建晉江留公諱啟字起春先生暨六棺神主之前曰丙戌三月予巡次泉州之明日即有以七部棺事見告者
福晉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羅爾瞻率晉江縣縣長吳德露晉江縣稽察局局長王允恭等謹
以香楮酒醴牲醴庶羞之儀致祭於

晉江留公諱啟字起春先生暨六棺神主之前曰丙戌三月予巡次泉州之明日即有以七部棺事見告者
，相凡七，駢列城西天主堂之曠域，風雨外侵，蟲蟻內蝕，木朽骨見，無復全骸，蓋不知其幾何年月矣
；問何不瘞之？曰：昔有僧遠之者，令輒去官，昇者立病，里正且以次日死，後遂相戒莫敢議，任其委
棄蓬蒿，以迄於今。予時以出席國民大會，經泉之滙，未及窮其究竟。嗣大會延開，折返晉江，旋又奉
命遷署，留此主持，縣長吳德露偕營務局長王允恭來見，議遷棺事，謂禍福當自任，予嘉其勇，且語以
禍福之來，雖不可測，吾人居官行事，端在造意之初，宅心之際，使為善也，自降厥祥，果有禍焉，予
爲爾分之，爰偕往臨視，環天主堂大樓皆曠地，草長漠野，榛蕪未治，七棺散置三所，一棺全啓，側臥
地下，長骨凡八，髑髏枯黑，鱗骼雜泥沙，不可辨數，餘則或陷或欹，無一完好，予歎其暴骨無主，與
掩之誠是也，命速擇地移葬，無復表由。既出，訪諸父老知其更竄者，而言人人殊，莫能舉其姓氏年代
，府志邑乘，亦無可考，或言死者以拒賊難歸，或言以償制服刑，坊間有溫陵採古錄者，則謂因侵國帑

而閭家賜死，皆未克確證其人其事其時，或又言某年大水，七棺漂失，水退復返，散置成今狀，初固厝居而駢列者也，其說益近神詭。後以友介，得晉江吳教授塽藻汀先生所爲七棺考證，先生續學士也，重以予訪求之殷，知今天主堂舊爲留府庭，欲覆七棺史實，諸之留姓後人，或能跡之，乃詣留德生先生，假其譜牒，詳加校勘，此數百年未葬之棺，存疑之案，於是乃白。吳先生考證，予已梓爲專書，茲不復詳。此七棺中之一人，決其爲留氏四十九代孫之諱啓字起春者，謚誠棺現存晉江留府庭祖宅內，是爲本事一大發明，其餘六棺，尙係假定。考公生時，約在明神宗萬曆四十年間，死時約當三十左右，則適爲明崇禎季年或清世祖順治初年，正丁國變之頃，時唐王蓋已入閩，鄭延平據金廈以抗清，歷順治十八年迄康熙二十二年，施琅始底定台灣，當明清鼎革四十年中，義師屢振，冀延明祚，閩南遂成抗清中心，其履進履退，載蹶載起，事屬必然，善夫吳先生之言曰：公或終老牖下，寂寥以歿歟？抑遭逢國變，壯烈以成仁歟？抑時當偃蹇，憂患叢身，困頓以老以歿歟？予按公死時，與其停棺不葬，及棺之遺式稽之，如謂寂寥以歿，則何以多至七棺？如爲困頓以死，則棺制不類貧窶，其爲身遭國變，義不帝秦，舉家完節，致召清吏嫉惡，暴棺楚篋，藉示脣戀，清祚垂二百五十年，後遂無敢諱者，實較近理而有徵。或傳漳浦黃忠烈公道周死國時，遺言毋葬清土，懸棺擴中，至太平天國而右環傾，迄民國光復而全棺墜，乃得完葬云云，雖亦好事者之傳會，古人或有此存心，如吳先生之又一推測，所謂蒙冤未伸者，要不出國仇家難，閭宅同殉，未可以傳疑者厚誣古人，若此，則公等之死，其視明末殉國文臣勦戚范景文衛時春等數十百人，似尤重於泰山，蓋公非文臣勦戚，不必死國而死國者也。其生而爲英，死而爲靈必也，其下則河嶽，上則日星宜也。夫以忠烈者之遺骸，不獲葬名山，傳後世，任其沒齒無聞，暴露風雨，委棄糲莽，穴處鷗戾，此非所以崇之，是示罰於無窮也，死者甘之乎？生者安之乎？予謂公果有知，則應允予之請，爲之封墓樹阡，以安公魂，前乎此者，雖姓氏之未彰，史籍之失紀，今因考證而得昭

顯，且自是不復暴露而終葬國土，其亦可以含笑而長瞑乎。茲已擇定晉江中山公園，開地建墓，用卜佳城，以供公後人與游觀者之祀享而矜式焉，今當遷葬之始，特奉縣長局長等寅僚，恭陳牲醴，爲文以祭，告公之靈，且歌以侑之，歌曰：

方輜車之來止兮，訪鄰營之舊邦。維十室必有忠信兮，允輸采之宜詳。毋使掩靄以無聞兮，振潛德而發幽光。旌往者以風來茲兮，期民俗於敦風。或告予以七棺兮，聞眾說而傍徨。薄叢莽之離離兮，撫七棺而悲愴。露枯骨之嶙峋兮，哀嘵積而沙揚，瘞蟲蟻而穴鬪鬪兮，炎烈日而被嚴霜，不知其幾何春秋兮，斷祀享於壘壠，徒供人之憑弔兮，任委喪於榛瓦，天地之誠忘兮，胡數百年而不能正邱首於北邙？說者之言人殊兮，史無可考而人莫之彰。幸譁牒之足徵兮，撥雲翳而廓混茫。絕異說而止邪詞兮，證傳疑傳會者之荒唐，遭國變而完大節兮，痛閼宅之同戕，憤世仇以不共戴天兮，喪時日以偕亡，誓停棺以不履清土兮，追夷齊於首陽。惟忠烈之必有後兮，當不忍其餒而受身後之柄皇，喜光華之復旦兮，職厥骸而還厥鄉。舊有議遷公棺終莫之葬兮，謂公曾降以聃殃，予今爲公封墓樹阡以安公靈兮，果有禍焉惟予之是當。公果有知宜不爲虞兮，且應感厥精誠而爲禎爲祥。今方深坎高阜以安公室兮，公其偕爾兄弟妻子以游翔。築東西溪之環抱兮，蔚松柏之青蒼。公乘螭而駿鶴兮，御天風之浪浪，公之子孫從茲以享以祀兮，來薦酒以焚帛，公愛爾子爾孫且愛爾鄉兮，宜錫祐於斯軾，嗚呼！泯恩仇兮相忘，齊生死兮無常，

曰寄曰歸兮毋憇母傷，式鑿式憑兮來格來嘗。尚
銬

啓事

泉州龍溪永春留郡王後人公鑒

泉州二百餘年久停未葬之七部棺，現尙委散晉江城西之天主堂內暴，骨無主，風蝕雨侵，情有難堪，狀實可憫，民間傳說，咸謂偶或議葬，多被禍殃，官者輒遭量移，卓者病患立至，迷信入人，既深且久，遂迄無藏之者，爾瞻不德，甯惜一官，知幽明之相通，念陰陽之一理，長此暴棺，何殊示罰，掩之誠是，始安厥心，乃遍訪泉州名流，稽其史實，得晉江吳藻汀先生墓考證，悉死者爲留郡王後四十九代孫留公諱啓字起春閭家殉節之棺，適在明清鼎革之際，兩生木肯任漢，魯連恥不帝秦，忠烈炳然，宜爲表揚，爰闢中山公園，建爲墓地，額曰「忠烈七棺墓」，爲文虔告，遷葬作城，按諸譜錄，留氏一支在泉，一支遷永而易姓爲劉，一支遷漳而另行衍派，茲墓已觀成，不日移葬，凡閩南留姓子孫，無論在泉在漳在永，如有更詳確之紀載，足以振潛德而發幽光者，盼抄寄晉江四區專署收轉，俾克垂存專書，用彰忠烈，告鑒有期，再行通告，并望留氏後人，躬來會葬，使數百年未葬之棺，得封馬鬣，庇億萬世無疆之後，永奠牛眠，豈僅爾瞻寸心之安，抑亦留氏華宗之慶，是爲啓。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羅爾瞻

泉州永春龍溪留郡王後人公鑒

七部棺史實業已考證明確，係明崇禎末留公諱啓字起春等之棺，刻中山公園新塚經已落成，定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遷葬，上午八時設祭，（夏令時自天主堂起棺）九時卅分移棺，十二時正封窆。凡留氏後人願來致祭者，請於二十二日赴晉江縣警察局登記，翌立同祭。此啓。

吳德露

羅爾瞻同啓

王允恭

清源留氏鳴謝啓事（一）

敝姓留府庭租宅內遺有古棺七部，曩以種種神話傳，會垂三百年停棺未厝。茲蒙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雜公爾瞻，晉江縣縣長吳公德路，晉江縣警察局長王公允恭，一面搜求史料，用闡幽光，一面擇地築塚，俾安穸穸，於本月廿三日舉行遷葬，並蒙躬蒞主祭又承各界名流洎攷證七部棺史蹟吳楚先生前往參加典禮。似此沾惠幽明，敝族全體感銘五內，永矢不忘，用特登報鳴謝。

清源留氏全體敬叩

八月廿六日

泉州留府庭七部棺考證

十七

清源留氏鳴謝啓事(二)

此次典斯邦之質有司以敝姓祖宅內有古棺七部，年代久遠，迄未安厝，爲擇地公園一隅築造「忠烈七棺塚」，於本月廿二日舉行遷葬典禮，祇以迷信入人之深，僱募異教無人敢應奉蒙，本邑五僕碼頭工會工諸友義湧誠力，俾觀厥成，似此見義勇爲，幽明俱以其恩，敝族全體於感激之餘，用特登報鳴謝！

清源留氏全體敬啓

泉州留府廳七部棺攷證

晉江吳 壘初稿

一、導言

留府廳，泉人亦稱留郡國，或謂留郡王之轉音。留郡王者，五代時南唐李景建泉州爲清源軍，授留從勦節度泉州等州觀察使，封郡公晉江王。（泉州府誌作晉江王，留氏族譜作晉江恭王）。清源軍，即後來簡稱之泉州，此留郡王之名所自昉也。地以人傳，留郡王之名，固亦來之有自，其實是地原非此稱。（見後攷證）留郡國七部棺，其年久停厝原委，故老罔知，邑乘弗詳，欲明悉史實，匪第難事，抑亦不可能也。然留郡國故址幾經滄桑，而所謂七部棺者仍赫然在其舊第之一隅，閩邑人士未有不相與訖爲奇事，而四方名流之來遊斯邦而留心掌故古蹟者，每有過訪，輒欲詢其姓名事蹟，與夫停葬之緣由，郡人士無以應也。民十六年，顧頽剛陳萬里先生來泉攷察名勝古蹟，顧先生屬余搜輯傳說，以應民俗學會出版。未幾拙著之泉州民間傳說第一集，在廣州中山大學民俗學會付梓，附錄中有購閱余書者，每值相逢談次間，靡不殷殷期余能將七部棺事實揭而出之，余亦苦於故老罔知，邑乘弗詳，無從着手。既而拙著先後在泉廈出版至四集，閱者又弗克於是中見七部棺之紀述，於是實詢者更多。殊不知余之寫泉州之口，雖不敢妄斷爲有是事，而要皆有是人，七部棺未得知其人，若徒摭拾傳說，則傳說已傳諸泉人，傳說烏用余之多贅。抑尤有進焉，未知其人而空傳其事，且其可錄者尤多齊東不經，終不免有道聽塗說之謬焉。此余所以不敢臆說傳會，以貽笑大方也。然七部棺原爲泉人未曉之謎，余既不揣鄙陋，自附

於集地方掌故之列，對於此謎之求曉，仍未嘗忘懷也。茲者

專座羅公移節溫陵，輶軒問俗，博訪桑周，一昨山友王慶昌同學以七部棺來，堅屬余調查，余敬諾之，而仍慮其事之難也。先是余先繼室留姓，亦邑中望族，二十餘年前余曾於其家欲借閱族譜，以期有所獲。奈其家譜牒無存，而前輩能知家乘者又多漫洋，未得一詢究竟，引以為憾也。客歲僑眷工廠借天主堂地為廠址（即留郡園故址）周駿然廠長曾一再訪余，謂徐縣令見七部棺放置零亂，（一度被洪水所漂，故不復如當年供列在留府故址之一隅。）擬仍昇供原處，將古輶事略為之立記，以存古蹟云。余乃商諸敝親留君，請為向其族中借族譜俾余參攷，據云留氏今在泉居住者僅三家；一為奏魁，（即余敝親處。）一為南門附郭，一為西街。商談結果，以居西街者為其族叔祖留德僅生先生，世業醫，於其家乘頗能詳知，客或有族譜存其家云云。既而僑眷工廠停辦，周駿長亦不再催余，閱留氏族譜事遂寢。今羅公既以間接屬余探訪，余思推求之目標，不外四種：一、七部棺之時代，二、棺中人之姓名，三、棺中人之略歷，四、未葬原因。而欲求得此四目標，舍取留氏族譜而研究之，則無他途可循也。爰就客歲余內親之指點於余者，開始進行，託某君介訪遺德生先生，承許以該姓族譜借閱。翻覽之餘，果有重要發現。茲將有關之材料，分述如下：

一一、劉氏世系略攷

考該姓族譜，先後所修者計自第一代漢朝起，迄清乾嘉，為五十四代。而入閩居晉江者，厥為第十八代。據譜，宗祥興二年己卯留氏族譜重修序云：「楚玉子鍾公，蒞官入閩，卜居晉江，其子侃復遷桃源，（按即永春。）今為泉之永春人。侃九傳至摠，學明經，生八子。次子璣任柳州鈔官，贈鴻臚卿，環予雄贍鄂州都督，生四子，長從願，漳州刺史，分居龍溪縣，今號漳州房。次從効，清源軍節度使，

封鄂國公。……」又在該譜所記，從願從効列入第廿七代，從効父雄，雄父環，環父搃之高祖侃，侃之父鍾，始入閩居晉，至侃復遷至永春，歷五尋而又經兩世至從願乃分居漳州。又該譜第廿七代從戴効字元範，居泉州留府四房派始祖。由此可知從願移往漳州龍溪，爲漳州房之始，然雄有四子，當有二子仍居永春也。因與下文攷證有關，爰續其崖略焉。

三、留氏居第在泉州分布概述

欲明瞭七部棺確爲留姓之棺，當先查悉留氏自南唐以來居第在泉州如何分布，按留氏自彼族十八代留鍾，始居於泉，據譜載：「鍾公子廷器，楚王公子，任泉州刺史，公墓清紫（清源山，紫帽山，）之勝，卜居於鄉城晉江縣開元寺西南隅。（按即後宋宋留忠宣正之弟，在甲第巷旁，該姓所稱舊留府西房是也。）然至鍾子侃復遷桃源，其間侃五傳至總，又三傳至從効，爲清源軍節度使，乃又在泉州建第。據泉州府志卷「六塔廟寺觀誌」：「承天寺在崇陽門東南，五代節度使留從効南園地也。」按留氏族譜亦載：「封崇院在子城東偏，留鄂國公舊第也。南唐保大三年，公捨第爲院名報恩。」又鄂國公捨封崇院契疏：「某頃建義旗，將扶國祚，旋克定，果叶壯圖，夙虔心捨其住宅，建樹興國報恩禪院一所，今則神功畢矣。」上引所云封崇院，即建樹興國報恩禪院，府志俱無紀載。按承天寺至宋景德四年始賜名承天，乃在從効捨第爲院之後，是承天寺未賜名之前，原爲封崇院，或稱建樹興國報恩禪院，則從効居第即爲後來之承天寺也明矣。由此可知留府庭，泉人稱爲留郡園，或留郡王，實訛傳之甚也。

留以在泉州之有新留府，確爲該族世系所列之第四十四代留志淑所建者。志淑字克全，號相山，弘治戊午鄉舉，乙丑進士，官至通奉大夫，浙江右布政使司。生成化辛丑年歲嘉靖壬辰年。據留氏族譜家廟便攷章：「新留府在泉州陽外之西南，前仰金銀巷，後背葵葉巷，（即今泉人稱夢寐巷，或花巷。）

俗謂船舫也。又留意載：「本府立有二坊，左方伯，右世科·方伯坊外有家廟，乃布政志淑公始建，內奉鄂國公以下神主。」此又可證留志淑建設新留府，當在弘治乙丑歲成進士顯達以後，嘉靖壬辰考終以前，而子之龍濟「留郡園」以「留郡王」，實係當時俗名「船舫」因係新留府所在地，泉人於「船舫」上冠以「留」字爲「留船舫」。「留船舫」與「留郡王」「留郡園」音相似，今之留府庭，前一名「留船舫」，證以留民族譜所記：「新留府在泉州陽外之西南，前仰金銀巷，後背聚裏山。」等語，即今之留府庭，更屬確切不可移文，准是以觀，便可肯定七部棺在新留府舊址，棺內死者爲留姓，或留姓之家室，毫無疑義。

四、七棺部中死者之名

七部棺中死者何名？此爲眾人所欲知而不得知也。良由（一）新留府舊宅早已易主，留氏後人無有居住該宅者。（二）年代久遠，未曾有留氏之裔承認此七部棺爲其祖若宗之靈櫬，空假而成爲無主之荒棺。茲從其族裔留德生先生借給族譜，一再翻閱之頃，多年欲求知而不可得者，居然獲知其一人之名，斯則不負此番搜求之苦心矣。細考留氏族譜，列在第四十九代序行第三名載：

晉江留府庭祖宅內。」

「棺現在晉江留府庭祖宅內」，此十一字赫然在目，確爲搜求七部棺來歷重要資料·然記敍甚簡，且無生卒年月，又無出身略歷，則七部棺僅得其一之名，欲推其屬何時代，當另加一番探索也。

附註：上引留氏譜歷，於某名之下多一叔字，如啓叔鳳叔之類，按係後世修譜人稱其先輩曰某叔。引用時照原稱，爲存真耳。以下引及譜歷時俱準此。

五，七部棺時代之確定

按留氏族譜載：「啓叔公諱起春，彥祖公之子。」又載：「此祖士斗公之正孫。」詳閱該譜：「台舍公字彥祖，士斗公之子。……」朱載生卒年月，無葬地。「十斗公字道仰，敬臣公長子。……」亦未載生卒年月，有葬地。無已再溯上一代查之，即士斗之父敬臣。「敬臣字懋德，號朋齋，原名一熊，元徽公三子。隆慶庚午舉人，萬曆內戊進士，任貴州道。欽點貴州按察使司。……生於嘉靖丁未年，寢於天啓壬戌年。……」有葬地。按嘉靖丁未，為嘉靖廿六年，天啓壬戌，為天啓二年。其間以嘉靖丁未至嘉靖終位，首末有二十年。又歷隆慶六年，萬曆四十八年，至天啓二年，計有七十四年。在七十四年中，假定以二十歲生子，四十歲生孫，六十歲而有曾孫，亦有可能。則敬臣歿世之年，其曾孫啓（起春）可能逾十歲矣。假定起春在天啓二年為十歲，其間又歷天啓九年，崇禎十七，則起春於國變時，可能為三十歲左右。況閩地經唐王立於福州，鄭成功據金廈以抗清，歷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二年施琅始底定臺灣。此明清鼎革之四十年中，義師振起，扶時明祚，尤以閩南為中心。起春果終老牖下寂寂以歿歟？抑遭逢國變壯烈以成仁歟？抑時當飈遷，憂患叢才，困頓以老以死歟？究以譜牒所載，生卒不詳，略歷弗叙，殊無從探索也。然由上攷證七部棺中之起春其名者，可斷定為明末清初之時代無疑也。

六，七部棺人名之考證

七部棺中之人能知者僅得其一耳，今欲進而探索其他之六人，其着手步驟，以先從與起春同時代之人，似屬合理之研究，查該遺內與起春同列在第四十九代之行序者計有八人：

第一，「起經公，彥仲公子，娶黎氏。……生大明天啓癸亥，卒大清康熙癸丑。（十二年）……

：」與黎氏俱有生卒無葬地。

第二，「起燦公，仲符公子，娶洪氏……生於崇禎戊寅年，卒於順治辛丑年，壽廿四。……」

有生卒有葬地，（與其配合葬）。

第三，「啓叔公諱起春。……」（即載明棺在留府庭者，）

第四，「潛叔公諱王佐，字殿賓，邑貳生，……生康熙戊午年，卒乾隆乙亥年，有生卒有葬地

。（與其配合葬。）

第五，「季叔公諱廷佐。……娶洪氏，繼娶鄧氏，王氏」俱無生卒及葬地。

第六，「孔叔公，諱清佐。……娶華。……娶李氏。……」俱無生卒及葬地。

第七，「增叔，諱國佐子殿策，娶徐氏。……」俱無生卒及葬地。

第八，「使叔公，諱國祺，……娶鄭氏」無生卒有葬地。

由上載觀之，除第二，第四，第八，有葬地，或註明移居他處，及第三，起春已知爲七部棺中之一人外，可資研究者：（一）爲第一，起燦與其配黎氏，二人未載葬地。（二）爲第五笄（廷佐）娶田氏，繼娶鄧氏，王氏四人俱未載葬地。（三）爲第八孔（清佐）娶李氏，二人俱未載葬地。若以此八人合已知名之起春，則已過額爲九。惟尚有一點，可資解釋者即爲第四笄（廷佐），雖於配李氏外有續娶鄧氏王氏，然由常情以推，笄（廷佐）之膠續時，斷未有將其配李氏停柩在家者也。迨後繼娶鄧氏又歿，而於再膠續王氏之時，亦斷未有將鄧氏停柩在家者也。則第五笄（廷佐）之棺，如果亦在七部中，祇可能與其三娶之王氏算爲一人而已，而其配李氏繼配鄧氏，倘有葬地，而後之修譜者見笄（廷佐）及其三續之王氏俱未安葬，當然無葬地可書，自未便於歷中單獨記載李鄧二氏之葬地也。

茲就可確定者啓（起春）一人外，合上述所假定之六人，則七部棺中之姓名，恰如其數。列表如下

七部棺之死者（甲表）

(一)起煙(起春)	假定
(二)黎氏(起煙之配)	假定
(三)李氏(廷佐之第三繼室)	假定
(四)王氏(廷佐之第四繼室)	假定
(五)孔氏(清佐)	
(六)李氏(清佐之配)	假定
(七)李氏(清佐之配)	假定

上列之表假定起煙及黎氏在七部中，又較爲可信，按該譜自漢第一代迄乾隆間所修者，厥爲五十二代，非正式加修者至五十四代，計重修凡五次：一爲嘉祐丁酉年，二爲祥興三十七年，三爲洪武戊午年，四爲嘉靖庚戌年，五爲乾隆三十一年丙戌。從序文中知爲留氏五十二代苗裔名輝，重修并撰序。名輝爲起煙之曾孫，（參閱下列留氏世系略文）。其序文有：「守一經不敢廢先業」之句，修譜時距其曾祖考妣年代邈遙，豈有未知其葬地，而紀載付之闕如耶！由此可知起煙及黎氏，大有在七部中居其二之可能。

由上文觀之，可確定及假定既恰符爲七，如果攷證無誤，則七部棺之姓名已略可知矣。然而仍有疑問者，蓋棺中之死者同屬於一時代之先後，而何以七部棺中之一棺，製式略異，而較小。此又值得研究之問題矣。當此次向德生先生借閱其族譜時，據稱曩曾聞其尊人謂該七部棺中，有一部製式稍異而略小者，棺上書「黃」字，泉人諱歿於口中，謂其一爲留小姐者，乃黃小姐之誤也云云。然遍查該譜，與啓（起春）同時代及前一代之留姓配偶，曾無發現黃姓其人。惟再查起春之後一代，即起春之子鳳之譜歷內，載有：「娶黃許氏」（原載黃許二字平列）茲將此段譜歷錄之於下：

「鳳叔諱寬，啓叔公之子娶黃許氏，生一子抱叔。寬公號懷亭，平海功加左都督，贈榮祿大夫」。

其紀載雖俱無生卒葬地，但却有可解釋之理由：（一）自其祖父彥祖時已移居於漳州，寢死在漳州，泉晉修入或因地隔弗詳。（二）譜載以平海功加左都督，投身軍旅，行蹤無定，死時不一定在漳更無在泉之理，故無從紀其生卒葬地。如黃許係二人亦可能黃氏與許氏各分地而居，或黃以其翁起春死於泉州，棺在晉江留府，以常理論之，亦有來泉照料其翁喪事之可能。而許則隨夫鳳（寬）在漳，或因戎馬關係，隨其夫流寓他處。其後黃在泉歿，仍與其翁起春停棺在府內。如果此種揣測無誤，證以今留氏後人所傳棺上書「一黃」字，則上矣七部，又當費一番研討矣。然就譜攷證如彼，其裔人相傳又如此。茲祇有再製存疑之乙表，以俟將來或有新資料之發現，而解決此一疑問耳。

七部棺之死者（乙表）		(一) 起春	定
		(二) 起煙	假定中較可信者
		(三) 黎氏	假定中較可信者
		(四) 齊（廷佐）	假定中較可信者
		(五) 王氏或李氏	假定中較可信者
		(六) 孔（清佐）	假定中之存疑者
		(七) 黃氏（寬之妻）	假定中之存疑者

七，留氏後人對七部棺未葬之傳說

一般人之傳說，咸謂七部棺所以未葬之原因，係以死者有冤情未伸，然何由蒙冤，則無人能舉其事實。聞數十年前留氏後人亦以莫詳其故，曾發貼通告，徵求七部棺史實，卒無有能知而應之者。近因借閱該族譜訪詞之際，據云留府庭於該姓全盛時，巨廈有五座並列，（今觀留府庭磚牆舊址，長度不下數十丈，五座巨廈並列。信而可徵，非臆說也。）聚族而居之支系亦多，先代所傳謂各巨廈中，俱有停棺

未厝，積而爲七。依據此說，與前文攷證尙無出入，於理亦近似。

又云當倭寇擾沿海時，留氏以家財巨富，欲避居內地，慮有宵小之阻梗，或刦掠。乃於前門散發家財，賑濟貧民，潛由後門攜眷入永春，以府第託其中交某顧守。居永傳後，久不返泉，其中交之後人，遂將該宅賣與王姓名先報者，先報買此宅後，竟於宅內掘得藏金，遂就宅之一部開設製糖所，（俗稱糖房），而每以宅內之橫棺未經爲慮，某年洪水爲災，王先報乘水淹之際，利用水湧棺浮，命工人推至屋外，將疾水退後爲之安葬，忽而有冷風颶然而七部棺仍自飄入屋內。王乃擇護厝一隅，爲椁放，即今七部棺陳供在一處之古董也。

按倭寇擾沿海，爲明嘉靖間，興改據所尙七部棺之時代，相距不下百餘年，爲倭患而謀避居，此訛傳也。至云留氏山泉人永，亦非此時，已詳見本文留氏居第在泉城分布之概述中，毋俟重贅。現所謂留府乙業權，已由王先報之後至某人私印賣與天主堂教神甫任道遠，此爲泉人所知。而是否留氏緣某原因，訛其中交顧守，致輾轉而入於王氏之手，非關本文研究範圍，亦暫置不論。

八、七部棺未葬之揣測

衡冤木臼，死者乙英靈不昧，雖爲泉人談七部棺未葬之口頭禪。然事實既無可知，縱有冤情，將何由而白？查前坡乙部棺時代，已確定爲明末清初，朝代更迭之際。當此時也，閩南抗清空氣尤特濃厚，焉知勝國遺民，彼留氏之裔能無故國之思，而不參與是事耶？况元黃擾攘，干戈遍地之秋，遭慘禍而蒙奇冤者，亦爲變亂時恆有之事。若然，則該棺未葬，必係其子孫逃亡流離，無人主持之故耳。再據其五十二代苗裔名輝，於乾隆三十一年重修該譜序，其中一段云：「……宋元而後及大明時，自紹基公傳至

法祖公，凡二十世，其間宦政績班班可攷，迨及國朝，自法祖公長子起煙公，傳至皇考慶鳳公凡三世，雖家聲稍替，而世守一經，亦不敢廢先業焉。……」由此序文之句玩索之，該姓之衰退，顯與明清易代有關，其可深資探討者：（一）宗元而後及明，宦政績班班可攷，正明示滿族入關以後，該姓即無宦政績可稱，豈亦如夷齊之不臣周，兩生之不仕漢之流亞歟？（二）「雖家聲稍替，而世守一經，不敢廢先業」。云云，剖明示其家聲雖墜，仍不甘自趨於沒落，「世守一經」乃所以保持其前代之芳徽，然而受易朝之隱痛，又有枝外之哀音也。（三）留氏家聲之替，始自起煙之時，傳至名輝之父鳳凡三世，而起煙又屬攷證假定為七部棺死者之一，序文又明言為清初人物，（以追及國朝之句可證），如果起煙為棺中之一人，由於其身而值家聲之替，則其身死不葬，必與遭逢國變有關明矣。（四）或由於家聲之替，財力匱乏，人事不齊，致令停積之棺，不能就殯。然已知之一棺起卷，係與起煙同時之堂兄弟，起煙為最後修譜撰序者名輝之曾祖，假令起煙不在七部棺中，而明輝修譜時，早有七部棺停積其家，乃在譜中，不會標明其故，意者當新朝專制之時，有所忌諱，不敢筆之於書。心史鐵函，民族隱痛。此殆與乾隆修泉州府誌，最著之鄭成功抗清史實，不敢輯入，同其苦衷者歟？總之七部棺未葬原因，不外下列幾點：

- 一，前代顯達於明，國變後不見用於清，致家道中落，無力營葬。
- 二，其族人參加抗清運動，事敗逃亡，致無人主持葬事。
- 三，蒙冤，財散人亡，遷延未葬。
- 四，其他。

茲製就留氏自四十三代至五十二代世系略表附後

長志淑—(三)元徵—(三)敬臣

(長)士斗—彥祖—(啓(起春)—鳳(寬)—抱—

著

(五)志憲—(次)湛然—(次)汝亮—(次)景勗—印珪

王佐

(次)土箕—法祖(彥仲)—起經—國榮—慶鳳—名輝

廷佐

清佐

國佐

附註：右款與本文無關之旁支概不列

九，歷次官紳議葬未果之異聞

七部相其姓名年代事蹟，既使眾人莫能詳知，而留府庭留姓祖宅，又無留氏之後居其內，所謂留府護厝一角停放棺柩之處，自昔已可任出入。傳聞清同治間晉江知縣金姓，議將爲之安葬，傳延留氏後人名什舖者到衙而告之。什舖唯唯而退，迨出殯之前數日，金知縣突又傳請什舖，謂彼得一夢，不欲舉行，而未說明所得何夢，事亦遂寢。清末某年晉江知縣黃逢年，亦曾一度邀集士紳商議葬事，又以某種原因而中止。民國四年晉江縣知事董榮光復倡議遷葬，亦以襄事者逐患單病不果。厥後王先報之裔王某將該宅轉賣與天主堂神甫，迄遠，成議之初，曾爲移東門外象坑鄉爲葬地，前一夕陰以畀棺之木，虞七架入城，道經寐渠巷，事爲當地人民發覺，遂梗而不得舉行，既而任道遠買得該宅，於虎村鳩工之頃，決意欲爲安葬，又以發生某種事故中止，凡此泉人類能道之，由是死者銜冤未伸之說，益置然於衆口矣。

十，七部棺之今昔觀

童年時聞留府庭有七部棺曾過訪其地，至則見七棺陳列一屋，果有其一較小而式略異者，即泉人訛稱爲留少姐之棺也。香爐約臺陳列案上，棺乙前後左右，放有枯蠟不等之鮮花，是地於花會盛行時，祈福祝壽者尤多，蓋古故上變爲神廟矣。厥後歷數次與考古者前往觀覽，其情狀與前仍未有異，雖香火不及前時，然靈龕靈鏡，依然無恙也。民廿四年，洪水爲災，爲歷來所罕覩，遂傳七部棺有數部漂浮，迄未前往一觀，此次因搜求佐證，實地一覽，至則舊途已更，弗克識其所在矣。承海豐校學會助教葉指點其地，惟見原處所停者僅一棺，其一完整，其一棺蓋已半揭，可得見其中之枯骨，而頭蓋骨竟有兩顆，一稍黑，一較白而略小，據質刀鉗稱：白而較小者係葬於前一日在上述之前數武一部破散乙棺板旁發現，不忍其暴露，爲之拾而藏之該棺內者，此白而較小，諒係女性之遺骸云。旋又指飄浮之棺數處，計見完整者僅存其三，破損及只存棺板者乃佔其四，而所謂七部棺者已不復如當年情況矣。楚些之魂未招，若放之鬼餓而！不禁爲之歎歎而悽愴也。

十一，結論

七部棺於泉人傳說神話尚多，而史實則未之前聞，茲費調查，攷證，整理兼旬之工，又得留氏後人慨許以其族譜供爲參攷，用能於時代人名得其大凡。自晒所獲無多，何異測蠡；此則有俟於高明之指正焉！

民國卅五年七月七日吳 薩完成初稿

附鈔留天祿公易姓遺囑

天祿公改姓爲劉遺囑

余先祖留鄂公，以建勳宋室，受主廕封，晉江郡開國公王。歷傳至忠宣公，弼輔三朝，世世子孫，爵公侯者數人，膺台閣者輩出，簪笏相繼，經三百餘年而不替。固意降及余身，忝任泉州錄事參軍，適丁宋社傾頽，胡元入主，深愧才微力拙，不能匡復國家，又不忍屈節以事新朝，由是棄官歸梓，改姓爲劉。所願後世子孫，恪遵遺訓，惟孝惟忠，無忘乃祖，卯田卯金，原屬共宗，是所至囑。

裔孫如錄田敬

心冰按：上面這個遺囑，是從永春縣桃源鎮劉垵村劉如山君祠堂內鈔來的，本與七部棺無關，所以附在這裏，無非證明我們對七部棺死者推測爲忠烈完顏，又多一個旁證。留氏自留鍾來泉衍派以後，族大丁繁，旁支共茂，而人文蔚起，歷代簪綬，至留天祿時，因國變易姓，這種民族精神，真可以垂萬世而不朽。足見既有戀王易姓的留天祿於前，怎會沒有閩家殉國的留起春於後，中國幾十年來，傳統的儒家哲學，深植在讀書人心裏，才有許多忠孝貞烈，可歌可泣的事蹟流傳下來，文文山所謂「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這種精神的感召力是無窮大的。

藻汀按：留姓自留鍾蒞官人閩，卜居晉江，其子侃復遷桃源，七傳至雄，生四子，長從願，次從効，三從武，四從遷。從願授漳刺史，分居龍溪縣，即留氏族譜所謂漳州房是也。從効授清源軍節度使，

封鄧國公，致曾建第泉州崇陽門東南，其時郡內已有舊留府矣。從武據留氏族譜載：「從武公字元烈，雄公三子，千平衛將軍，工部尙書。早卒，葬泉州烏里天瑤山。」從遷據留氏族譜歷載：「從遷公字元高，雄公四子，右班鎮衛將軍，工部尙書。早卒，葬永春湯坑內。」從遷早卒，有無後嗣，該譜未詳。惟明載葬永春湯坑內，可見其家係在永春也。又按從効無子，留氏族譜載：「以兄之子紹鑑，紹鑑，並仁瑛公子居道，立繼爲嗣，紹鑑，紹鑑，俱係從願之子而出繼於從効者，此派爲該姓之漳州房。永春遷泉州，仁瑛以其子居道爲從効繼嗣，疑係在永之一派。再查仁瑛在泉州未有譜歷，其譜歷當係載在永春譜內。若然，則仁瑛之子居道雖繼立爲從効之嗣，仍有居水可能。留大祿改姓劉之遺囑，自稱「余先祖留鄧公」，疑係仁瑛之子居道所傳之裔派，因世居永春，故於宋社傾覆之際，不願屈節事元，而有棄官歸梓之語也。」

泉州留姓後裔祭文

維

中華民國內成之年，建申之月。典斯邦之賢有司，專座羅公爾瞻，吳縣長德露，王局長允恭，以我留氏祖先造有七棺，年湮代遠，未加土封，不忍其暴露無主，遂命工築塚於公園以遷之。我族裔代表留德生等，感激之餘，謹奉酒醴庶羞之儀，致祭于七棺列祖泊妣之靈曰：繄我留氏，鍾公人閭，卜居晉水，旋遷桃源。鄂國恭王，又歷忠宣，郡西建第，派衍支繁。明代淑公，更築崇軒，曰新留府，地以姓傳。滄桑而後，禾黍故園，他人入室，僅遺七棺；是何年代？紀載弗存；是何史蹟？莫可窮原。田橫伏劍，隕血莫弘，是耶非耶！豈能斷言？幸我羅公，建節桐城，深風問俗，昭著仁懿。見夫暴露，散亂飄零，曷弗辨！胡爲久停？死以土安，安之乃甯。俗傳蠻說，謀葬弗成，事非可信，語實不經。查我譜牒，啓公其名，棺在祖宅，曰留府庭。推歟年代，爲明交清。其餘六部，尙待證明。爰命鳩工，築七棺塋，公園坏土，妥我先靈。文成謹旅，義舉共稱；西伯施澤，枯嘗助祔。羅公之德，被及幽冥，凡我族裔，骨刻心銘。
茲逢葬禮，潔治粢盛，香花醞酵，藉表微誠。尚饗！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廿廿廿二二二二十九十九八七六四二二十一一	廿二十八六八七三二三九二二九一九八	廿十卅二五八十一一八一七八六十六二五三
廿廿廿二二二二十九十九八七六四二二十一一	廿二十八六八七三二三九二二九一九八	廿廿廿二二二二十九十九八七六四二二十一一

從崇崇載予宗僅僅說口二會，戀瞪仰刻菩薩誤傳之，傳內，暴的薩

崇崇從子宋刪法之口傳會，暴懲證抑刻薩薩正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版

著者

吳

汪

警

予波

堃

本書版權

由羅專員

捐贈晉江

縣文獻委

校勘

發行

墊印

承印者

泉州明真印刷所

泉州明真印刷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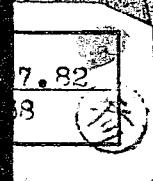
泉州明真印刷所

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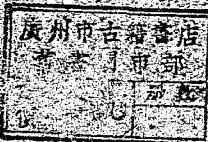
本書義賣不定價全部捐充

晉江縣文獻委員會基金

普通出售每本收回工本壹千元



461



定

30

人